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
號6-17樓

承辦人：林佩儒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3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7378@ntbsa.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5000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以網路方式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作業期間為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
- 二、為避免人潮擁塞及免除納稅人舟車往返之苦，本局廣續積極推動網路申報作業，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
- 三、又為順利完成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併請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

(一) 申報書表修正重點

- 1、結算申報書新增封面-1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或營利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負債或符合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標準，應填寫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者，請於封面-1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勾選使用頁次，並將本頁、已填報之明細表及相關附件併同辦理結算申報。上述各該明細表改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外，自104年度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及已繳納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利息後之餘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爰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之計算式，第13頁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刪除「扣繳稅額(16)」欄位，並修正背面填寫須知三、有關獨資、合夥組織應分配盈餘之填載方式。

3、財政部105年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504510120號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104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爰結算申報書第2頁基本稅額申報表增訂「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欄位，並修正基本所得額計算式。

4、結算申報書第11頁財產目錄「固定資產分類」欄位修正為「財產分類(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請依資產負債表各該資產項目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二) 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應於105年6月30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申報書表、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105年6月20日前將前述資料製作成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上傳後可於6月20日前上網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符合下列情形者

